

服务暖心 群众安心

看各地如何交出养老服务温暖答卷

养老服务是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期盼、提高幸福指数的重要民生事项，对于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对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明确指出，“加大制度创新、政策供给、财政投入力度，推动老龄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在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上不断取得新进展”。

”

对此，民政部相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在各地民政部门推动下，各省市纷纷采取一系列养老服务建设措施，努力满足老年人对“老有所养”和“居家养老”的高质量需求，切实提高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围绕“老有所养”命题，全国各地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增量明显，老年人“家门口”就近养老正加速成为现实。

近五年来，北京市累计建成运营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1424 家，发展养老助餐点 1168 个；上海市新增养老床位 2.65 万张、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321 家、助餐场所 926 个，社区嵌入式养老设施网络基本形成；天津市新增养老机构床位 2 万张，老年日间照料服务中心（站）达 1357 个，“老人家食堂”达 1701 家。

2022 年，吉林省大力实施幸福养老工程，建设 55 个综合嵌入式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78 个社区老年食堂试点，为 5600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云南省统筹社区居家和机构养老互补发展，城乡养老服务均衡发展，全省县级失能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实现全覆盖，护理型养老床位达 4.8 万张，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 79%。

“在民政部门推动下，各地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发展迅速，通过新建小区配建、老旧小区统筹建设和闲置资源盘活改建，各地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成面积大幅增加，养老服务基础更加坚实。”民政部相关负责人说。

“母亲年龄大了，一个人在家我们不放心，生怕她碰到、摔倒。自从申请了家庭养老床位后，很多问题都解决了。”山东省威海市的陶女士对母亲享受的家庭养老床位服务感到安心。过去在养老机构才能享受到的精细照料，如今能够“搬”进家里，让居家老人享受到近在咫尺的便利。

民政部相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各地通过专业养老机构承接失能半失能老人托养功能，“以大带小”运营街道综合养老服务设施和社区养老服务场所，由街道辐射带动社区，延伸到居家上门服务，形成有序衔接的养老服务链条，让“15 分钟养老服务圈”看得见、摸得着。

针对“一老一小”的突出民生短板，2022 年，江苏省政府专门成立“一老一小”工作协调小组，并完成了年度新增 20 家医院老年医学科、新增 30 家标准化护理院、培训养老护理员 5 万人次等养老民生实事，更好满足了群众对养老服务品质的需求。

福建省 2022 年新建农村区



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86 个、长者食堂 488 个，全省实施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1.2 万户，新增五星级养老服务设施 114 所，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

不断满足老年人多样化、个性化的养老服务需求，还需充分调动社会资本参与养老服务的热情。为此，各地近年来积极探索智慧养老、医养康养融合、公建民营等运营服务模式，助推区域联合、要素联合、资本联合。

山东省不断加强示范引导，2022 年共选树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市、区）25 个、养老服务标准化示范点 50 个、品牌化连锁化规模化

示范机构 40 家，同时，加大养老品牌培育力度，涌现出“山东健康”“金龄健康”等养老品牌。

2022 年，山西省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开展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营商环境四项重要指标跻身全国标杆，全省 30 个养老幸福工程项目全部完工。

“养老服务的小切口，承载了民生福祉的巨大变化。一份份民生承诺、一项项民心工程、一张张温暖答卷的背后，是各地民政部门始终坚持和完善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的努力。亿万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正不断增强。”民政部相关负责人表示。（据《光明日报》）

最高检与国家乡村振兴局联合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专项活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发挥检察机关与国家乡村振兴局的职能作用和协作优势，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乡村振兴局日前下发《关于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专项活动的通知》（下称《通知》），决定从今年 2 月到 2025 年年底联合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专项活动，进一步加大检察办案过程中对农村地区困难当事人的救助帮扶力度，防止因案返贫致贫，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更好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通知》要求，对进入检察办案环节、有因案返贫致贫风险的六类农村地区生活困难当

事人加大司法救助和帮扶工作力度：一是纳入防止返贫动态监测范围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二是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三是生活困难的未成年人；四是生活困难的妇女；五是生活困难的残疾人；六是生活困难的涉法涉诉信访人。

据了解，此次专项活动以有效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稳步扩大司法救助案件规模、优化提升司法救助效果为主要目标，既充分发挥司法救助救急解困、修复社会关系、化解矛盾纠纷的作用，又立足被救助者实际生活困难，强化政策支持，开展精准帮扶，增强被

救助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通知》要求，检察机关继续保持办理司法救助案件稳定增长态势，完善本院司法救助线索发现和移送工作机制；乡村振兴部门建立司法救助线索摸排审查机制，积极向同级检察机关移送司法救助线索。

《通知》强调，相关部门要扎实采取有效措施推进专项活动，健全司法救助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平台，消灭司法救助空白点，全面落实司法救助和针对性帮扶措施，建立健全司法救助和社会救助衔接机制，充分发挥各方优势，以多元救助帮扶共同筑牢社会底线安全网。

（据《检察日报》）

乡村建设高校联盟乡村人居环境专委会在天津大学成立

2 月 25 日，乡村建设高校联盟乡村人居环境专项委员会在天津大学举行成立大会。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国家乡村振兴局开发指导司以及乡村人居环境专项委员会 11 家联合发起单位、67 家首批入会单位有关专家参会，成立大会还通过网络平台进行了直播。

中央农办副主任、农业农村部党组成员、国家乡村振兴局党组书记、局长刘焕鑫指出，乡村建设高校联盟依托天津大学组建乡村人居环境专项委员会，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一号文件部署的务实行动，是推进乡村建设行动的重要举措，充分体现了乡村建设高校联盟高度的政治意识和深厚的“三农”情怀。

天津市副市长谢元提出，希望乡村人居环境专项委员会持续加强校地合作，探索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新模式，肩负起“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的使命担当。天津大学党委书记杨贤金也表示，高校作为科技第一生产

力、人才第一资源、创新第一动力的重要结合点，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服务支撑是必须履行的职责。

刘焕鑫强调，乡村建设高校联盟、乡村人居环境专项委员会要加强战略研究，发挥好决策参谋作用，打造乡村建设领域的高端智库；要立足地方需求，发挥好咨询服务作用，为地方乡村建设提供规划、设计、建设、管护全过程咨询服务；要强化联合攻关，发挥好技术支撑作用，研发更多适合农村实际、农民喜闻乐用的技术产品；要注重交流合作，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吸引更多优秀人才、社会力量投入乡村建设。

据了解，国家乡村振兴局将会同乡村建设高校联盟推进“百校联百县兴千村”行动，实施“专家助力乡村建设”行动、“乡村建设百村定点观察”，引导高校人才下沉乡村，推动专业人才服务乡村，培养乡土人才建设乡村，为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汇聚人才力量。

（据国家乡村振兴局官网）